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公司電話: (04)2491-219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	5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	泛之彙總說明	16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	f、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	1之說明	36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	责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	真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	享 項	67
(十二) 其他		68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76 – 77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77
3.大陸投資資	訊	77
4.主要股東資	訊	77
(十四) 附註附表		78 –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9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號 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v.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40,611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432,62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 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 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 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 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會計師:

黄蜡雅英铸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0,730	3	\$644,49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2	50,041	-	47,7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78,383	1	7,9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696	-	10,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634,614	13	2,497,32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1,322	-	36,5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78	-	84,50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432,623	12	2,603,51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716	-	75,3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2,803	29	6,007,58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13	6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2	167,881	1	134,8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417,073	7	1,097,61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603,183	61	12,752,63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218,446	1	243,1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193,673	1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019	-	7,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3,754	-	44,7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728	-	9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03,357	71	14,404,023	71
1xxx	資產總計		\$20,736,160	100	\$20,411,6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俊

會計主管:李員吉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上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519,500	12	\$1,876,33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900,000	5	1,0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53,720	2	423,851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227,040	1	471,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268,972	1	483,0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97,392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9	8,753	-	11,740	-
2322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061,665	5	1,051,6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41	-	11,0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0,091	26	5,426,957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3	8,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414,657	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669,466	23	5,891,81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9,783	-	22,280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9	219,827	1	239,77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96,665	-	107,3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8,648	31	6,261,173	31
2xxx	負債總計		11,908,739	57	11,688,130	5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2,795,175	13	2,795,17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908,804	19	3,833,804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334	4	789,2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8	1	95,1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298	6	1,322,676	7
	保留盈餘合計		2,124,240	11	2,207,101	11
3400	其他權益		(798)	-	(112,607)	-
3xxx	權益總計		8,827,421	43	8,723,473	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36,160	100	\$20,411,6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 陳俊智



會計主管: 季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5,040,611	100	\$6,09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20	(4,433,890)	(88)	(5,045,906)	(83)
5900	營業毛利		606,721	12	1,050,962	17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22	-	1,3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1,043	12	1,052,300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492,494)	(9)	(406,533)	(7)
6200	管理費用	六.20	(86,404)	(2)	(85,8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88,369)	(2)	(99,0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_	-	(24,000)	-
	營業費用合計		(667,267)	(13)	(615,413)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56,224)	(1)	436,88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8,830	-	6,97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44,005	1	46,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15,660	4	20,643	_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69,461)	(3)	(161,6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82.288	4	11.244	_
	*************************************	,	281,322	6	(75,918)	(3)
7900	稅前淨利		225,098		360,9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0.038)	(1)	(33,758)	(1)
8200	本期淨利		195,060	4	327,21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7 · · · · · · · · · · · · · · · · · ·		225		6.10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及六.22	325	-	6,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22	18,831	-	3,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2	18,981	-	(2,9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2	(65)		(1,2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2	23,349	-	(3,131)	_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44,986	2	(4,126)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四及六.22	6,998	_	(995)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_	_	(3,306)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3,405	2	(6,1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465	6	\$321,035	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八.24	\$0.70		\$1.17	
9850	一本平成		\$0.70		\$1.17	
9000	你任事及並 陈		\$0.70		\$1.17	
		1	1	I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陳俊智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8,849,666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27,211			327,211
l l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158	(7,432)	(2,902)	(6,1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369	(7,432)	(2,902)	321,035
B1 B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290	34,804	(64,290) (34,804)			-
В5					·	(447,228)			(447,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115		(7,115)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8,723,47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8,723,47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5,060			195,06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596	30,347	81,462	113,4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56	30,347	81,462	308,465
D.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067		(47,067)			
B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067	17,450	(47,067) (17,450)			-
B5					17,430	(279.517)			(279,5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7),517)			(27),31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75,000						75,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908,804	\$836,334	\$112,608	\$1,175,298	\$15,757	\$(16,555)	\$8,827,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1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1-1	21-71-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5,098	\$360,9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879	656,505
A20200	掛銷 費用	4,903	4,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24,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0)	_
A20900	利息費用	169,461	161,605
A21200	利息收入	(8,830)	(6,976)
A21300	股利收入	(4,2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288)	(11,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56	1,73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906)	-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22)	(1,3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08	(11,3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22)	401,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832	85,927
A31200	存貨減少	170,895	242,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73	88,4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01)	(8,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869	(101,02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4,875)	(338,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757)	(216,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7)	10,3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10)	5,0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351	1,348,2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27	7,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951)	(160,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360)	(100,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867	1,094,6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俊博

會計丰管: 查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1 月 月		71-n-1 n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61)	(74.771)
	(23,361)	(74,771)
		1,390
		(2.790)
		(3,780)
	·	151,719
		(33,515)
		(835,535)
	·	2,027
***************************************		(10,000)
	(2,344)	(4,736)
	-	(5,122)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045)
收取之股利	7,338	6,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407)	(966,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29,500	8,308,491
短期借款減少	(11,686,337)	(8,180,5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42,836	5,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42,836)	(5,600,000)
發行公司債	1,485,452	-
舉借長期借款	3,760,032	6,857,970
償還長期借款	(4,982,740)	(6,948,5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1,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15)	(6,506)
支付股利	(279,517)	(447,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775	(477,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765)	(348,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495	993,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730	\$644,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支付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 陳俊智



會計主管: 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主要 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 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 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發 型 之 生 效 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	事會決定
	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民國116年1月1日
	露」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	民國116年1月1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15年1月1日
	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5年1月1日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 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 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 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 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 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 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 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 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 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 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内之 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 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 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 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 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 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 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 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 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 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 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 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 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 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 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 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 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 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 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 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 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 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 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 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 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4-26年
其他設備	2-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 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 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 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 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 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 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 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 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 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 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耐用年限1~3年使用之攤銷方法直線法攤銷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 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 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 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 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 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 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並銷售予車廠。於承諾之商 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 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 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 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 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 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 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 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 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 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40	\$340
銀行存款	580,390	643,488
定期存款	-	667
合 計	\$580,730	\$644,495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870	\$49,916
評價調整	(1,829)	(2,131)
合 計	\$50,041	\$47,785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90,368	\$175,898
評價調整	(22,487)	(41,016)
合 計	\$167,881	\$134,88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_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22	\$182,667

本公司持有之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資退還股款總計6,93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8,229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7,11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8,831	\$3,338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一本公司	-	(6,839)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		(276)
合 計	\$18,831	\$(3,777)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7,922仟元及182,667仟元。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及9。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178,383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991
合 計	\$178,383	\$7,99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8,383仟元及7,991仟元。

本公司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2,680,100	\$2,542,809
減: 備抵損失	(45,486)	(45,486)
合 計	\$2,634,614	\$2,497,323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678,026仟元。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及(44,986)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95仟元及24,031仟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認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90%之金額,另保留約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無此情事。

4	4	\sim	-1	\sim	\sim	4	
- 1	- 1	''	- 1	')	3	1	

讓售及	讓售應收	除列	已預支	尚可預支	利率區間
融資對象	帳款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王道商銀	\$543,261	\$543,261	\$488,653	\$54,608	6.64~6.8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0仟元及54,608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讓售符合除列之應 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35,827	\$546,588
在製品	1,211,838	1,121,344
製成品	784,958	935,586
合 計	\$2,432,623	\$2,603,51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33,890仟元及5,045,9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6,500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12	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	金額	持股比
投資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85	100%	\$275,734	10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237,143	100%	183,144	100%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9,986	61.05%	81,169	61.05%
HOTATECH, INC	483,670	100%	260,645	100%
HOTA USA INC.	24,172	100%	1,026	100%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43	100%	161,713	100%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815	50%	66,617	50%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53	100%	5,019	100%
投資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01	0.78%	14,420	0.78%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25%	3,736	25%
TAKAWA SEIKI,INC.	3,155	40%	3,036	40%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44,450	45%	45,090	45%
小 計	1,420,809		1,101,349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合 計	\$1,417,073		\$1,097,6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A) 民國一一三年度:

			MAN TOWN D	
	採用權益法認		損益按公允價	
	列之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值衡量之權益	
	關聯企業及合	財務報表換算	工具投資未實	確定福利計
被投資公司	資損益之份額	之兌換差額	現評價利益	畫精算利益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24	\$999	\$15,239	\$891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7,875)	5,942	-	-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4)	6	2,016	400
HOTATECH, INC	197,885	22,090	-	-
HOTA USA INC.	95	1,055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9)	-	-	-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97	-	-	-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4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	51	390	45
TAKAWA SEIKI,INC.	(85)	204	-	-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1,904	-	-	-
合 計	\$182,288	\$30,347	\$17,645	\$1,336

(B) 民國一一二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精算(損失) 利益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09	\$(1,041)	\$(1,325)	\$(1,091)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5,183)	457	-	-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98)	(2)	133	355
HOTATECH, INC	8,714	(167)	-	-
HOTA USA INC.	(2,074)	(125)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4	-	-	-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4)	-	-	-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6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	(53)	(92)	(55)
TAKAWA SEIKI,INC.	907	(13)	-	-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2,612	-	-	-
合 計	\$11,244	\$(944)	\$(1,284)	\$(791)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機械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依轉讓之淨資產154,741仟元認列等額之採用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為配合中長期營運成長及因應美國客戶之訂單需求,於民國一一二月八月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新墨西哥州設廠,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子公司HOTA USA, INC. , 並轉投資設立HOTA INDUSTRIES, LLC及HOTA MANUFACTURING, INC. 作為美國地區營運個體。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公司對其之 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979仟元及13,380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 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0,581	\$12,686,75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02	65,883
合 計	\$12,603,183	\$12,752,638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1,953,000	\$4,293,496	\$9,156,326	\$1,050,673	\$1,137,822	\$17,591,317
增添	-	7,559	56,189	129,413	182,075	375,236
處分	-	-	(156,678)	(137,490)	-	(294,168)
移轉		255,925	42,367	4,330	(155,141)	147,481
113.12.31	\$1,953,000	\$4,556,980	\$9,098,204	\$1,046,926	\$1,164,756	\$17,819,866
112.1.1	\$1,953,000	\$4,303,879	\$9,099,740	\$953,842	\$492,658	\$16,803,119
增添	-	17,846	86,192	169,128	562,150	835,316
處分	-	-	(27,860)	(73,415)	-	(101,275)
移轉	_	(28,229)	(1,746)	1,118	83,014	54,157
112.12.31	\$1,953,000	\$4,293,496	\$9,156,326	\$1,050,673	\$1,137,822	\$17,591,317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034,785	\$3,354,557	\$515,220	\$-	\$4,904,562
折舊	-	110,825	361,201	164,033	-	636,059
處分	-	-	(122,060)	(137,490)	-	(259,550)
移轉			(1,786)			(1,786)
113.12.31	\$-	\$1,145,610	\$3,591,912	\$541,763	\$-	\$5,279,285
112.1.1	\$-	\$932,338	\$3,008,240	\$446,640	\$-	\$4,387,218
折舊	-	109,536	378,336	152,012	-	639,884
處分	-	-	(26,758)	(70,753)	-	(97,511)
移轉		(7,089)	(5,261)	(12,679)		(25,029)
112.12.31	\$-	\$1,034,785	\$3,354,557	\$515,220	\$-	\$4,904,562
		.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953,000	\$3,411,370	\$5,506,292	\$505,163	\$1,164,756	\$12,540,581
112.12.31	\$1,953,000	\$3,258,711	\$5,801,769	\$535,453	\$1,137,822	\$12,686,755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	
113.1.1	\$58,494	\$18,150	\$76,644
移轉		3,696	3,696
113.12.31	\$58,494	\$21,846	\$80,340
112.1.1	\$-	\$18,150	\$18,150
增添	219	-	219
移轉	58,275		58,275
112.12.31	\$58,494	\$18,150	\$76,644
折舊及減損:			
113.1.1	\$7,536	\$3,225	\$10,761
折舊	1,791	3,400	5,191
移轉		1,786	1,786
113.12.31	\$9,327	\$8,411	\$17,738
112.1.1	\$-	\$(200)	\$(200)
折舊	48	3,425	3,473
移轉	7,488		7,488
112.12.31	\$7,536	\$3,225	\$10,761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9,167	\$13,435	\$62,602
112.12.31	\$50,958	\$14,925	\$65,88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貨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38,674	\$28,65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4%	1.96%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機械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分割轉讓機械設備8,867仟元及其他設備2,387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資產移轉。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3.1.1	\$30,387
增添	193,673
處分	(30,387)
113.12.31	\$193,673
成本:	
112.1.1	\$30,387
112.12.31	\$30,38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93,673
112.12.31	\$30,38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8,232仟元及34,9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坪之價格。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9,500	\$1,526,337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350,000
合 計	\$2,519,500	\$1,876,33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0仟元及516,561仟元。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3年度 1.87%~2.239% 1.875%~1.99%	112年度 1.25%~1.96% 1.75%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中華票券	\$500,000	\$500,000
	兆豐票券	400,000	500,000
	合 計	\$900,000	\$1,000,000
		113年度	112年度
	利率區間	1.68%~1.988%	1.94%~2.16%
11.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61,503	\$82,3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293	11,047
	應付設備款	32,943	123,565
	應付運費	52,994	55,374
	其他應付費用	115,239	210,657

12. 長期借款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一土地銀行	\$1,260,000	2.4489%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
			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
			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175,669	0.725%~2.22%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1,321,251	0.725%~2.09%	122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小 計	\$5,756,920		
減:一年內到期	(1,061,665)		
減:政府補助折價	(25,789)		
淨 額	\$4,669,466		

\$268,972

\$483,005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700,000	2.257%~2.26%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
			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
			至115年3月24日。
擔保銀行借款	2,709,723	0.6%~2.09%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1,569,905	0.6%~1.950%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小 計	6,979,628		
減:一年內到期	(1,051,669)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141)		
淨 額	\$5,891,818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5,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撥金額為1,860,000仟元,未動撥金額為3,140,000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200%(含)以下。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第一 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約,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 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0.1%按 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13. 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5,343)	
小 計	1,414,657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額	\$1,414,657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650	\$-
權益要素	\$75,0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500,000仟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三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為本轉 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 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 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2.2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600仟元。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合計為2,928,783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至民國一二二年五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0.725%~2.02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2,881,030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47,753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約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15.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599仟元及26,2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8.5年後到期。

—	+	鸟	あ ナナナ	凸	JE 1	ニーキト	事	그기 지	ス	十旦	4	يد	上	1	•
Γ	衣	果	整確	朼	価で	门缸	重	铋列	王	狽	鉝	Z	泤	4	•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9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83	562
合 計	_	\$1,652	\$9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	值之調節如了		
	-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8,891	\$146,8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108,100)	(105,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	帳列數	\$40,791	\$40,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2.1.1	\$165,299	\$(117,387)	\$47,912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利息費用(收入)	1,843	(1,281)	562
小 計	167,522	(118,668)	48,8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5,023)	-	(5,0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4)	(1,164)
小 計	(5,023)	(1,164)	(6,187)
支付之福利	(15,640)	15,640	
雇主提撥數	-	(1,673)	(1,673)
112.12.31	146,859	(105,865)	40,994
當期服務成本	1,169	_	1,169
利息費用(收入)	1,758	(1,275)	483
小 計	149,786	(107,140)	42,6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_	_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17)	_	(5,217)
經驗調整	14,902	-	14,9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011)	(10,011)
小 計	9,685	(10,011)	(326)
支付之福利	(10,580)	10,580	-
雇主提撥數	-	(1,529)	(1,529)
113.12.31	\$148,891	\$(108,100)	\$40,791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	手 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038	\$-	\$2,420	
折現率減少0.25%	3,207	-	2,53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925	-	2,256	_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785	-	2,1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79,51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3,804,533	\$3,804,5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員工認股權	23,295	23,295
認 股 權	75,000	-
合 計	\$3,908,804	\$3,833,8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F. 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餘額由董事會依股 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 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				_
	113年度	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3年	
	(註)	(註)	112年度	(註)	上半年度(註)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666	\$13,218	\$33,8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809)	_	17,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614	-	279,517	\$0.8	\$-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040,611	\$6,096,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963,260	\$73,847	\$106,404	\$1,493,143	\$403,957	\$5,040,611
	民國一一二年	-度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592,893	\$119,443	\$189,320	\$1,753,084	\$442,128	\$6,096,868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24,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務狀況、 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 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71,256	\$659,841	\$121,137	\$37,390	\$106,494	\$2,696,118
損失率	- %	- %	- %	- %	42.7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_			(45,486)	(45,486)
帳面金額	\$1,771,256	\$659,841	\$121,137	\$37,390	\$61,008	\$2,650,63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05,225	\$543,670	\$129,043	\$112,729	\$98,751	\$2,589,418
損失率	- %	0.07%	0.23%	7.00%	37.3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5)	(302)	(7,891)	(36,908)	(45,486)
帳面金額	\$1,705,225	\$543,285	\$128,741	\$104,838	\$61,843	\$2,543,93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45,486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3.12.31	\$-	\$45,486
112.1.1	\$-	\$21,486
本期增加金額	-	24,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2.12.31	\$-	\$45,486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208,359	\$232,449
房 屋	4,615	10,736
運輸設備	5,472	
合 計	\$218,446	\$243,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566仟 元及5,122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8,753	\$11,740
非 流 動	219,827	239,775
合 計	\$228,580	\$251,5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6,511	\$7,044
房屋	5,024	6,104
運輸設備	1,094	-
合 計	\$12,629	\$13,14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235	\$6,65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850仟元及17,098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3,334	\$8,425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各期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959	\$2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53	25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0	20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0	5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	50
超過五年	350	400
合 計	\$1,812	\$1,21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50 350	50 400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L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275	\$99,694	\$578,969	\$595,568	\$114,680	\$710,248
勞健保費用	52,500	8,583	61,083	68,376	12,087	80,463
退休金費用	17,720	4,531	22,251	22,084	5,090	27,174
董事薪酬	-	1,200	1,200	-	2,947	2,9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67	3,775	39,142	50,855	5,807	56,662
折舊費用	631,344	22,535	653,879	632,648	23,857	656,505
攤銷費用	3,019	1,884	4,903	2,649	1,911	4,5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52人及1,1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10人及10人。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0與\$796。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15與\$64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95)%。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員工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員工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6%及0.5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1,2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8%及0.7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00仟元及1,2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212	\$4,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6	2,012
其他利息收入	662	272
合 計	\$8,830	\$6,976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13,334	\$8,425
政府補助收入	12,333	11,134
股利收入	4,205	2,619
其他收入-其他	14,133	24,646
合 計	\$44,005	\$46,82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56)	\$(1,7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906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0,501	22,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600	-
其他收入	9	-
合 計	\$215,660	\$20,643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2,216	\$157,667
應付公司債利息	12,4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90	3,938
合 計	\$169,461	\$161,605

22.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當期產生	類調整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5	\$-	\$325	\$(65)	\$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8,831	-	18,831	-	18,83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18,981	-	18,981	-	18,981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49	-	23,349	-	23,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44,986	-	44,986	-	44,986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6,998	-	6,998	-	6,998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113,470	\$-	\$113,470	\$(65)	\$113,40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當期產生	類調整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7	\$-	\$6,187	\$(1,237)	\$4,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8	-	3,338	-	3,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6)	-	(2,906)	-	(2,9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3,306)	(6,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26)	-	(4,126)	-	(4,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5)	-	(995)	-	(995)
合 計	\$(1,633)	\$-	\$(1,633)	\$(4,543)	\$(6,176)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96,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631	(38,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8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407	(28,213)
所得稅費用	\$30,038	\$33,7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5	\$1,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_	3,3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	\$4,54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5,098	\$360,969
以法定所得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45,020	\$72,1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08)	(4,4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	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07	_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8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31	(38,82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22)	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038	\$33,75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八四一一人			初列认甘仙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孙口识血	为不际积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0	\$-	\$-	\$21,4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89	φ- (35,316)	φ-	(22,3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32	(864)	-	1,668
据抵呆帳	3,812	(40)	-	3,772
未實現員工獎金	187	(187)	_	5,112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3	(167)	(65)	2,428
折舊財稅差異	(30,091)	8,000	(03)	(22,09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948)	5,000	_	(3,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4,446	_	_	14,446
土地增值稅	(1,417)	_	_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7)	\$(28,407)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443	Ψ(20, 107)	Ψ(05)	\$(6,0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Ψ22, 11 3	=		Ψ(0,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23			\$43,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80	=		\$49,783
	~~~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暫時性差異	\$20,140	<u>認列於損益</u> \$1,300	綜合損益	\$21,44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0 (7,341)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綜合損益	\$21,440 12,989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140	<u>認列於損益</u> \$1,300	綜合損益	\$21,44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140 (7,341) 2,800 4,29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綜合損益	\$21,440 12,989 2,532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20,140 (7,341) 2,800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綜合損益	\$21,440 12,989 2,532 3,812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未實現員工獎金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綜合損益 \$- -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未實現員工獎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綜合損益 \$- -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未實現員工獎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折舊財稅差異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綜合損益 \$- - - (1,237)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未實現員工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綜合損益 \$- - - (1,237)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呆帳 未實現員工獎金 , , , , , 一 非 流動 ,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是 一 , , , , , , , , , , , , , , , , ,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12,73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綜合損益 \$- - - (1,237)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14,446
暫時性差異 存貨與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罪現員不帳 未實現員不 大寶現員不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12,73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 1,709	综合損益 \$- - (1,237) - (3,306)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14,446
暫時性差異 存貨買及呆滯損失 未實明兌換損(益) 集團大實明之 實別的體 構實可之 人 大 等團 大 等 一 大 等 的 長 大 員 石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よ 一 り 一 よ 一 よ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12,737 (1,41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 1,709	综合損益 \$- - (1,237) - (3,306)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14,446 (1,417)
暫時性差異 存貨現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集團人機間未實現交易 備抵果員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構抵現過過十五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12,737 (1,41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 1,709	综合損益 \$- - (1,237) - (3,306)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14,446 (1,417)
暫時性差異 存實現人 有實現 是實現 是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40 (7,341) 2,800 4,297 1,723 3,730 (37,254) (642) 12,737 (1,417) \$(1,227)	認列於損益 \$1,300 20,330 (268) (485) (1,536) - 7,163 - 1,709	综合損益 \$- - (1,237) - (3,306) -	\$21,440 12,989 2,532 3,812 187 2,493 (30,091) (3,948) 14,446 (1,417) \$22,44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060	\$327,2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1.17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195,060	\$327,2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註)	105	1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623	279,6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0	\$1.1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 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 HOTATECH, INC. (HOTATECH)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大智能)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和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沈千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HOTATECH	\$8,119	\$55,601
和旺	2,130	7,354
和嬴精工	-	-
小 計	10,249	62,955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1,078	1,476
其他關係人	-	441
合 計	\$11,327	\$64,87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訂為30~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90~180天內收款。

2.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和嬴精工	\$72,636	\$71,834
聚大智能	7,355	651
和旺	5	158
小計	79,996	72,643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63,989	85,568
其他關係人	224	78
合 計	\$144,209	\$158,289

本公司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60~120天內付款完畢。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1,800	\$1,8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聚大智能	\$6,432	\$1,664
和嬴精工	2,521	-
和府建設		2,773
小 計	8,953	4,437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600	600
合 計	\$9,553	\$5,037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財產交易

股權收購

	113年度	112年度
高鋒工業	\$-	\$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購入聚大智能16.67%股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聚大智能	\$21,175	\$14,214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3,445	5,271
其 他	-	33
合 計	\$24,620	\$19,518

不動產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府建設合建分售嘉義大智匯建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關係人沈千鈺土地及建築物總計1,102仟元,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3. 心心以前 小八八八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HOTATECH	\$672	\$22,772
和 旺	10,191	13,733
小 計	10,863	36,505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459	
合 計	\$11,322	\$36,50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聚大智能	\$563	\$436
和嬴精工	-	265
小計	563	701
關聯企業		5 2
高鋒工業	-	53
合 計	\$563	\$754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和嬴精工	\$18,325	\$28,06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聚大智能	\$4,136	\$14,179
和嬴精工	74	147
和旺	5	55
小計	4,215	14,381
關聯企業	10.200	0.017
高鋒工業	10,388	9,817
合 計	\$14,603	\$24,198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180	\$38,241
退職後福利	1,597	1,614
合 計	\$38,777	\$39,8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帳面	金額	
項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5,252	\$6,653,759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112	7,991	專案保證金、
			開立信用狀
合 計	\$6,419,364	\$6,661,7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105,735仟元及78,480仟元。
- 2. 重大之合約承諾-尚未完成履約之採購金額

	113.12.31	112.12.31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969	\$535,18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2.

1.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 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 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 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資產總額	\$20,736,160	\$20,411,603
負債總額	11,908,739	11,688,130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43%	57.2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17,922	182,667
應收帳款	-	678,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0,390	644,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3	7,991
應收票據	4,696	10,1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45,936	1,855,802
其他應收款	18,678	84,507
存出保證金	14,304	12,644
合 計	\$3,660,909	\$3,475,896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19,500	\$1,876,337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1,000,000
應付票據	453,720	423,851
應付帳款	227,040	471,915
其他應付款	268,972	483,0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414,65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1,131	6,943,487
租賃負債	228,580	251,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8,250	
合 計	\$11,751,850	\$11,450,110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 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 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 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576仟元及22,285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18仟元及2.5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 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 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51仟元及8,82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 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41%及83.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 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 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 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2,527,708	\$-	\$-	\$-	\$2,527,708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	-	-	900,000
應付票據	453,720	-	-	-	453,720
應付帳款	227,040	-	-	-	227,040
其他應付款	268,972	-	-	-	268,972
可轉換公司債	-	-	1,500,000	-	1,500,000
租賃負債	13,422	13,421	30,422	252,846	310,111
長期借款	1,144,752	2,845,520	1,205,778	1,267,711	6,463,761
112.12.31					
短期借款	\$1,883,156	\$-	\$-	\$-	\$1,883,15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_	1,00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	-	-	423,851
應付帳款	471,915	-	-	-	471,915
其他應付款	483,005	-	-	-	483,005
租賃負債	15,567	11,126	30,978	261,129	318,800
長期借款	1,136,688	1,932,483	2,850,339	1,599,466	7,518,976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3.1.1	\$1,876,337	\$1,000,000	\$6,943,487	\$251,515	\$-	\$10,071,339
現金流量	643,163	(100,000)	(1,222,708)	(15,615)	1,485,452	790,292
非現金之變動	-	-	10,352	(7,320)	(70,795)	(67,763)
113.12.31	\$2,519,500	\$900,000	\$5,731,131	\$228,580	\$1,414,657	\$10,793,868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
112.1.1	\$1,747,359	\$1,060,000	\$7,020,536	\$258,021	\$-	\$10,085,916
現金流量	127,985	(60,000)	(90,577)	(6,506)	-	(29,098)
非現金之變動	-	-	13,528	-	-	13,528
匯率變動	993			-		993
112.12.31	\$1,876,337	\$1,000,000	\$ 6,943,487	\$251,515	\$-	\$10,071,339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 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 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 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	\$600	\$-	\$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041		167,881	217,922
合 計	\$50,041	\$600	\$167,881	\$218,5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8,250	\$-	\$8,250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785	\$-	\$134,882	\$182,667
應收帳款	-	678,026		678,026
合 計	\$47,785	\$678,026	\$134,882	\$860,69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 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34,882	\$60,111
本期購買	14,469	88,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18,530	(13,624)
期末餘額	\$167,881	\$134,88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98,232	\$198,232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34,985	\$34,98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005	32.79	\$2,262,329	\$73,312	30.71	\$2,251,045			
歐元:新台幣	12,066	34.14	411,933	7,896	33.98	268,3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5	32.79	\$4,754	\$734	30.71	\$22,537			
歐元:新台幣	4	34.14	137	477	33.98	16,20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80,501 仟元及 22,380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透過Captain Holding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請詳附表五。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資金貸與	業務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性質	往來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5)	金額	區間	(註4)	金額	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註3)	(註2)	備註
0	和大工業股	和旺汽車部件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0	\$196,170	\$-	3	2	\$-	營運周轉	\$-	無	\$-	\$1,765,484	\$3,530,968	
	份有限公司	(淮安)有限公司															
0	和大工業股	永晉冠金屬股	其他應收款	否	9,600	7,200	4,8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65,484	3,530,968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0	和大工業股	建利實業股份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6,000	6,0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65,484	3,530,968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 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最	屬母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月香休亞名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之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高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石冊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註6)	保證(註6)	(註6)	備註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65,484	\$266,214	\$266,214	\$238,150	\$-	3.02%	\$3,530,968	Y	N	Y	註7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65,484	255,723	255,723	255,723	1	2.90%	3,530,968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65,484	98,355	98,355	98,355	1	1.11%	3,530,968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65,484	246,290	246,290	213,860	1	2.79%	3,530,968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1,765,484	156,000	-	1	1	-%	3,530,968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7: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8,12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785:1換算之。
- 註8: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7,80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785:1換算之。
- 註9: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人民幣55,00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2.785:1及台幣對人民幣4.478:1換算之。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備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產-流動	335,000	17,286	-	17,28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該公司董事長	產-流動	1,814,679	32,755	-	32,75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該公司董事長	產-非流動	2,434,790	17,574	9.08	17,57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89,189	10,162	4.05	10,16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董事	產-非流動	9,556,000	95,345	10.73	95,34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董事	產-非流動	6,000,000	30,000	13.73	30,0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球證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	14,800	0.09	14,8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T	I	(1)	[村別 正明 有 外]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和大工業股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167,190	27,396,000	100.00	\$314,085	\$21,224	\$21,224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CAPTAIN HOLDINGCO.,	賽席爾	控股公司。	390,733	326,073	18,600,000	100.00	237,143	(17,875)	(17,875)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LTD.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200	100.00	483,670	197,885	197,885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HOTA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5,222	3,225	1,000,000	100.00	24,172	95	95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79,986	(5,904)	(3,604)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	159,741	159,741	15,974,146	100.00	140,343	(18,128)	(21,369)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軸類。								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	68,000	68,000	6,800,000	50.00	69,815	6,395	3,197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53	34	34	係本公司之
份有限公司			軸類。								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	11,400	11,400	838,878	0.78	15,201	113,537	882	採權益法評價
份有限公司			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之被投資公司
											(註3)
和大工業股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採權益法評價
份有限公司			處理。								之被投資公司
											(註1)
和大工業股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00	3,155	(212)	(85)	採權益法評價
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特別註明者外)

											体付加 正 切有 月)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和大工業股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批發業。	36,338	36,338	3,633,750	45.00	44,450	5,119	1,904	採權益法評價之
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和鑽投資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	187,141	187,141	16,501,826	15.28	257,828	113,537	17,346	採權益法評價之
份有限公司			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被投資公司
											(註2、3)
和嬴精工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	-	677	-	-	-	113,537	36	採權益法評價之
份有限公司			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被投資公司
											(註2、3)
HOTA USA	Hota Industries, LLC	美國	投資廠房及設備。	USD 735	USD 35	-	100.00	24,091	(3)	(3)	係本公司之子公
INC.											司(註2)
HOTA USA	Hota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USD 1	-	100,000	100.00	33	-	-	係本公司之子公
INC.											司(註2)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本期期末合計持股比例為 16.06%, 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共計 18,264 仟元。

註 4: 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	
			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止已匯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註1)										
和旺汽車部件(淮	汽車變速箱及齒	\$569,812	2	\$505,152	\$64,660	\$-	\$569,812	\$(19,749)	100.00	\$(19,749)	\$241,841	\$-	註2、3
安)有限公司	輪生產與銷售。	(美金18,600仟元)		(美金16,6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美金18,600仟元)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公司名稱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區投資限額(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9,812	\$569,812	\$5,296,4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註 3: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與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	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9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2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3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05,072	
外幣存款	主要包含:		
	美金 5,038 仟元		
	歐元 1,934 仟元		
	日幣 151,794 仟元		
	人民幣 950 仟元		
	泰銖 8,317仟元	275,318	
合 計		\$580,73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528,903	
乙公司		260,072	
丙公司		246,328	
丁公司		223,528	
其 他(註)		385,594	
小 計		2,644,425	
減:備抵兌換損失		35,675	
滅: 備抵損失		(45,486)	
應收帳款淨額		\$2,634,614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合併列示。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 口	拉西	金	備註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1角 註
原 料		\$450,854	\$435,827	淨變現價值之決
在製品		1,242,762	1,211,838	定方式請參考財
製成品		846,209	784,958	務報表附註四.9
合 計		2,539,825	\$2,432,623	之說明。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202)		
淨 額		\$2,432,62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ļ	期初餘額	本非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		期末餘額	1— 11/	提供擔保或	備註
石柵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質押情形	佣社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9	\$14,420	-	\$-	-	\$-	\$781	839	0.78%	\$15,201	無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3,634	45,090	-	-	-	-	(640)	3,634	45%	44,450	無	
TAKAWA SEIKI, INC.	120	3,036	-	-	-	-	119	120	40%	3,155	無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36	-	-	-	-	-	375	25%	3,736	無	
累計減損		(3,736)		-			-			(3,736)		
小 計		62,546		-		-	260			62,806		
子公司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305	81,169	-	-	-	-	(1,183)	7,305	61.05%	79,986	無	
聚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974	161,713	-	-	-	-	(21,370)	15,974	100%	140,343	無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00	66,617	-	-	-	-	3,198	6,800	50%	69,815	無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19	-	-	-	-	34	500	100%	5,053	無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21	275,734	2,175	-	-	-	38,351	27,396	100%	314,085	無	
HOTATECH, INC	530	260,645	-	-	-	-	223,025	530	100%	483,670	無	
HOTA USA INC.	1,000	1,026	-	21,997	-	-	1,149	1,000	100%	24,172	無	
CAPTAIN HOLDINGS., LTD.	10,603	183,144	7,997	64,660	-	-	(10,661)	18,600	100%	237,143	無	
小 計		1,035,067		86,657			232,543			1,354,267		
合 計		\$1,097,613		\$86,657		\$-	\$232,803			\$1,417,073		

註1: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500	113/9/4~114/2/24	1.9250%	\$9,5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	113/10/17~114/1/15	1.8750%	1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80,000	113/12/13~114/3/13	1.9300%	180,000	無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70,000	113/12/17~114/3/17	1.9563%	7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	100,000	113/10/29~114/1/27	1.985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盤谷商業銀行	150,000	113/12/18~114/1/17	1.920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商業銀行	100,000	113/12/18~114/1/17	2.060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000	113/12/30~114/3/28	2.020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113/11/18~114/2/17	1.87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60,000	113/11/19~114/1/17	2.2390%	160,000	無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40,000	113/12/10~114/2/7	2.2390%	4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50,000	113/7/22~114/7/22	1.975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50,000	113/11/28~114/5/27	1.9450%	2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	113/8/21~114/2/20	2.080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200,000	113/10/11~114/1/13	1.93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0	113/10/15~114/1/13	2.0940%	300,000	無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20,000	113/10/17~114/1/15	1.8750%	120,000	土地及廠房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80,000	113/12/2~114/2/2	1.9900%	280,000	土地及廠房	
合 計		\$2,519,500					
L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么	公司					貨	款	\$45	53,72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川 庇 立 	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0,972	
乙公司		13,850	
丙公司		13,489	
丁公司		13,298	
其 他(註)		147,106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208,715	
關係人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應付帳款淨額		\$227,040	

(註) 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合併列示。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位・州口巾1九
項目	摘 要	金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503
應付設備款		32,9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293
應付運費		52,994
其 他		100,63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54,369
關係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8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5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6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4,603
其他應付款淨額		\$268,972
V 15/12/14 /bc/14 bV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備註
土地銀行聯貸	聯貸抵押借款	\$1,260,000	107/9/28~115/3/24	2.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臺灣中小型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16,295	106/11/28~121/11/28	0.825%~2.175%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12,180	108/12/13~118/11/15	0.725%	機器設備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6,527	110/9/28~120/7/5	2.025%~2.06%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710,944	110/8/31~126/8/31	1.525%~2.028%	土地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613,178	105/3/25~127/9/27	2.22%	土地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54,412	108/5/30~128/5/30	1.975%	土地及建物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12,133	112/9/23~119/9/25	1.92%	機器設備	
臺灣中小型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56,661	108/5/28~115/5/15	0.8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3,757	108/7/18~122/5/15	0.725%~1.8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3,333	108/8/15~115/8/15	2.025%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75,000	112/7/25~115/7/25	1.95%		
日商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0	113/4/16~114/3/31	2.060%~2.090%		
農業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10/25~114/10/25	1.9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500	112/12/27~119/12/27	1.882%		
	小 計	5,756,920				
	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1,665)				
	減:政府補助折價	(25,789)				
	合 計	\$4,669,46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車齒輪及軸類	444	\$598,639	
汽車齒輪及軸類	8,121	4,331,482	
其他齒輪及軸類	507	110,490	
營業收入淨額		\$5,040,61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単位・新台幣什九
項目	金額	備 註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561,615	
加:進料淨額	1,349,385	
滅:出售原料	(7,245)	
轉列費用	(3,672)	
期末原料	(450,854)	
原料耗用	1,449,229	
直接人工	366,410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 12)	2,633,544	
製造成本	4,449,183	
加:期初在製品	1,152,268	
製成品轉入	2,084,686	
減:期末在製品	(1,242,762)	
本期製成品成本	6,443,375	
加:期初製成品	996,837	
本期購入製成品	(2,649)	
減:轉製成品成本	(2,084,686)	
轉列費用	(12,821)	
期末製成品	(846,209)	
自製銷貨成本	4,493,847	
二、出售原料	7,245	
三、下腳收入	(67,205)	
其他	3	
營業成本總計	\$4,433,890	
D 3774 1 103-1	+ 1,122,07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備	註
加		エ	成		本		\$1,0	08,104		
折						舊	6	31,343		
水	電		瓦	斯		費	2	89,766		
薪		資		費		用	1	30,584		
其	他	費	用	(註)	5	73,747		
合						計	\$2,6	33,544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3,243	\$48,604	\$32,377	\$104,224	
運			費	287,038	-	-	287,038	
水	電	瓦 斯	費	5,172	4,279	7,130	16,581	
折			舊	2,758	8,739	11,038	22,535	
佣	金	支	出	40,240	-	-	40,240	
進	出	口費	用	39,948	-	-	39,948	
委	託石	研 究	費	-	-	7,700	7,700	
エ	7	具	費	-	-	8,673	8,673	
其		他(言	主)	94,095	24,782	21,451	140,328	
合			計	\$492,494	\$86,404	\$88,369	\$667,267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